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1)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及**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式檔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潘健希先生（「潘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全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潘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對本公司之服務表示感謝，並歡迎潘先生接受委任。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遷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主席）、鄭開傑先生（行政總裁）、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